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天市监处罚〔2023〕HM-6号

当事人：天宁区红梅婷宝日用品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402MA1PAG317U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住所（住址）：常州市天宁区世纪花园 11 幢 1-2 层

经营者：王艳 身份证件号码：3204*****

2022年10月23日，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对天宁区红梅婷宝日用品商行销售的年糕（购进日期：2022-10-23）进行抽检。2022年11月14日我局收到《检验报告》（No：NJ-J*****），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年糕中的实测值为0.0951g/kg（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建议立案调查。

我局于2022年11月18日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给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享有复检权利。当事人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未提出复检。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1月18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未发现有抽检不合格批次的年糕在售。当事人现

场未能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以及抽检批次产品的检测报告。

2023年1月5日和1月11日，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刘旭姣（身份证：*****）就当事人涉嫌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前来我局接受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10月23日从常州市城北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化龙巷购进上述年糕，共计购进4kg，进货价为4.4元/kg，销售价为8元/kg，当日全部销售完毕；年糕的货值金额为32元，违法所得为32元。

当事人购进上述涉案商品后未建立进货查验台账，现场未能提供相应的进销凭证、供应商资质及检测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基本信息打印表1份共4页，证明当事人的情况；经当事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2页，证明授权委托情况；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现场笔录1份共3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经当事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现场照片打印件1份共2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2份共6页，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情况；经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进销存记录、供应商相关凭证、1份共4页，证明当事人进销情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检验报告》、《常州市天宁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常州市天宁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份共10

页;

以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局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常天市监罚告〔2023〕HM—6 号),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本局认为, 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检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 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构成了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上述年糕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构成了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 依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处罚。

当事人上述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

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给予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该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 32 元,并处罚款 30000 元。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2 元;
3. 罚款 30000 元,以上罚没合计 30032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将罚没款缴到江苏银行常州市任一网点,账号:152500。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